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http://www.umhgp.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簽署，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員工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則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人士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均須佩戴適當口罩；
-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洗手液；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不設茶點招待。

\* 僅供識別

#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11 |
|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 3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5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下列措施：

- 每名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感冒症狀，將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將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任何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命令規限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及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16樓1601室  
傳真：(852) 3707 2699  
電郵：hkenquiries@linkmarketservices.com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有關認購協議的公告；   |
| 「經修訂僱員持股計劃」 | 指 | 修訂購股權計劃或共同擁有權計劃，或創設本公司可能採納的新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或共同擁有權計劃，而不會個別或共同涉及發行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
| 「債券持有人批准」   | 指 | GSAS、OrbiMed或GAW(視情況而定)的書面批准；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香港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
| 「控制權變動事件」   | 指 | 一事件發生後，鄧先生不再以完全攤薄基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51%的已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1年2月28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8)；                         |
| 「完成」        | 指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
| 「先決條件」      | 指 | 相關認購協議所載GS認購事項、OrbiMed認購事項及GAW認購事項之相關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 |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控制權」   | 指 | 一名人士確保另一人士的事務乃直接或間接按照該第一人士的意願進行的權力，方式為實益擁有該另一人士超過50%的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另一人士董事會(或其同等成員)的大多數成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另一人士董事會(或其同等成員)的投票權，而「控制」及「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
| 「換股期」   | 指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不包括首尾兩天)；   |
| 「換股價」   | 指 | GS換股價、OrbiMed換股價或GAW換股價(視情況而定)；   |
| 「換股權」   | 指 | 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惟須受限於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GS可換股債券、OrbiMed可換股債券及GAW可換股債券；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54,093,688股新股份；  |
| 「可換股證券」 | 指 |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證券以外之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優先股、債券、貸款、票據或任何其他類似證券)，而根據其發行條款：<br><br>(a) 附帶權利可轉換、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能被重新指定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br><br>(b) 可能被重新指定為股份或被重新指定以附帶權利可轉換、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br><br>而「可換股證券」應據此詮釋。 |

## 釋 義

- 「共同擁有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2月21日採納並於2020年4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共同擁有權計劃；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EBITDA」 指 (a) (倘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為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按以下各項釐定：(a)除稅前溢利，加(b)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加(c)使用權資產折舊，加(d)無形資產攤銷，加(e)融資成本，加(f)慈善捐款(均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
- (b) (倘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為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按以下各項釐定：(a)除稅前溢利，加(b)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加(c)使用權資產折舊，加(d)無形資產攤銷，加(e)融資成本，加(f)慈善捐款(均與本集團及截至該年度9月30日止最後12個月期間有關，並參考本公司相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數字釐定，惟與無形資產攤銷有關者除外，其將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釋 義

|            |   |  |
|------------|---|--|
| 「產權負擔」     | 指 |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轉讓、信託契據、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任何受委代表、授權書、投票信託安排、權益或有關所有權、管有或使用的任何不利申索；  |
| 「現有已發行股本」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惟不受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可行使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影響)；   |
| 「GAW」      | 指 | Waven Worl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aw Capital Partners擁有；  |
| 「GAW換股價」   | 指 | 於轉換GAW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5.21港元，惟可根據GAW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 「GAW換股股份」  | 指 | 於轉換GAW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 「GAW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GAW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GAW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GAW認購協議向GAW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   |
| 「GAW認購協議」  | 指 | 與GAW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認購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
| 「GS」       | 指 |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tonebridge 2020, L.P. (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及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

## 釋 義

|            |   |   |
|------------|---|---|
| 「GSAS」     | 指 |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1 Raffles Link，#07-01, One Raffles Link, Singapore (039393)； |
| 「GS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GS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 「GS換股價」    | 指 | 於轉換GS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5.69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 「GS換股股份」   | 指 | 於轉換GS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 「GS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GS認購協議(i)向GS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及(ii)向GS發行相關認股權證；  |
| 「GS認購協議」   | 指 | 與GS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認購協議；  |
| 「GS認股權證」   | 指 | 根據GS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73,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   |
| 「GS認股權證股份」 | 指 | 於行使GS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非重大附屬公司」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佔本公司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的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的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   |  |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鄧先生作出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
| 「發行人贖回事件」  | 指 | 相關債券持有人在任何受限制實體中完成並投資總額超過20百萬美元；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0年11月1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涉及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       | 指 | 任何具約束力的法律、條例、規則、判決、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法令、裁決、禁制令、政策、政府批准或其他政府限制或具約束力的規例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反貪污、反洗錢及僱傭法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重大不利變動」   | 指 | 自本公司上次刊發之財務報表或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起，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根據本公司已刊發的財務報表較本集團(整體而言)緊接財政年度前之收益低20%以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以致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財政狀況(包括撥備的任何大幅增加)、盈利、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到期日」      | 指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5)週年當日；  |
| 「鄧先生」      | 指 | 鄧志輝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 釋 義

|                 |   |   |
|-----------------|---|---|
| 「經營性現金流」        | 指 | (a) (倘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為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經營性現金流，乃按本公司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釐定；及<br><br>(b) (倘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為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經營性現金流，乃按本集團截至該年度9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釐定(經參考本公司相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數字釐定)； |
| 「OrbiMed」       | 指 | OAP III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OrbiMed換股股份」   | 指 | 於轉換OrbiMed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 「OrbiMed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OrbiMed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 「OrbiMed換股價」    | 指 | 於轉換OrbiMed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5.69港元，惟可根據OrbiMed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 「OrbiMed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OrbiMed認購協議(i)向OrbiMed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及(ii)向OrbiMed發行相關認股權證；   |
| 「OrbiMed認購協議」   | 指 | 與OrbiMed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認購協議；   |
| 「OrbiMed認股權證」   | 指 | 根據OrbiMed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6,4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   |
| 「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 | 指 | 於OrbiMed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 釋 義

|                             |   |  |
|-----------------------------|---|--|
| 「受限制實體」                     | 指 | 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醫療及／或美容業務的若干公司。本公司有權透過向GSAS發出書面通知修訂受限制實體名單，惟須經與GSAS共同協定，可自完成日期起計每六(6)個月修訂一次；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01港元；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採納並自201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生效及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股份已經或將會發行、提呈發售、行使、配發、分配、修改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如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或以彼等為受益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並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 「StoneBridge 2020」          | 指 | StoneBridge 2020, L.P.，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編號：7834825)，透過其普通合夥人Bridge Street Opportunity Advisors, L.L.C.(經Corporation Trust Center，地址為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行事；                                  |
| 「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 指 | 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註冊編號：MC-105446)，透過其普通合夥人Bridge Street Opportunity Advisors, L.L.C.(經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行事； |

## 釋 義

|           |   |   |
|-----------|---|---|
| 「認購人」     | 指 | GS、OrbiMed及GAW(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GS認購協議、OrbiMed認購協議及GAW認購協議；   |
| 「認購協議」    | 指 | GS認購協議、OrbiMed認購協議及GAW認購協議；   |
| 「認購期」     | 指 |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5)週年(包括該日)的期間；   |
| 「認購權」     | 指 | 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為不存在；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 認股權證以其名義登記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的人士，而有關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
| 「認股權證」    | 指 | GS認股權證及OrbiMed認購權證；   |
| 「認股權證證券」  | 指 | 就股份而言，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可換股證券除外)，而「認股權證證券」應據此詮釋；                    |
| 「認股權證股份」  | 指 |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50,145,866股新股份；  |
| 「認股權證認購價」 | 指 | 就GS認股權證股份或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行使認購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初步認購價為6.17港元，可分別根據GS認股權證及OrbiMed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 「%」       | 指 | 百分比   |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與港元之間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之陳述。



##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執行董事：**

鄧志輝(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嘉豪

黃志昌

李向榮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陸韻晟

王大松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陸東

林知行

敬啟者：

###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GS(就GS認購協議而言作為認購人)；

(3) OrbiMed(就OrbiMed認購協議而言作為認購人)；及

(4) GAW(就GAW認購協議而言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S、OrbiMed及GAW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S認購協議、OrbiMed認購協議及GAW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重大方面相同，惟(i)GAW認購協議項下並無認購認股權證；及(ii)發行OrbiMed可換股債券、OrbiMed認股權證及GAW可換股債券須待完成發行及認購GS可換股債券及GS認股權證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GS認購事項、OrbiMed認購事項及GAW認購事項須待以下適用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以下各項：(1)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僅就GS認購協議及OrbiMed認購協議而言)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有關批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ii. (僅就OrbiMed認購協議及GAW認購協議而言)完成發行及認購GS可換股債券及GS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 iii.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擬進行交易；
- i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種情況下均按照其條款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v.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

## 董事會函件

- v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認購人合理認為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 (僅就GS認購協議而言)GS已收到由GS法律顧問向GS發出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權限；及
- viii. (僅就GS認購協議而言)GS已收到由GS法律顧問向GS發出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受香港法律監管的交易文件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質。

###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一次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適用的先決條件當日後(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後，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GS、OrbiMed及GAW各自將認購且本公司將發行GS可換股債券、OrbiMed可換股債券及GAW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234,000,000港元、31,2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

### 完成認購認股權證

於最後一次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適用的先決條件當日後(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後，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GS及OrbiMed各自將認購且本公司將發行GS認股權證及OrbiMed認股權證，本金額分別為273,000,000港元及36,400,000港元。

### 未能達成

倘有關認購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未獲豁免或達成(視情況而定)，則有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終止前應計之任何負債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1) 234,000,000 港元根據GS認購協議將發行予GS；  
(2) 31,200,000 港元根據OrbiMed認購協議將發行予OrbiMed；及  
(3) 39,000,000 港元根據GAW認購協議將發行予GAW。
- 發行價 : 本金額100%。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5)週年當日(「到期日」)。
- 利率 : 每年2.5%，須每年於發行日週年當日支付。
- 換股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不包括首尾兩日)
- 換股價 : (1) 初步GS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5.69港元。  
(2) 初步OrbiMed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5.69港元。  
(3) 初步GAW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5.21港元。
-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事項 : 換股價將按以下事件作出調整：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認股權證證券或可換股證券發行、證券發行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除外)；或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或持股管理人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持股管理人計劃或經修訂僱員持股計劃)發行股份；
- iv. 上文第(iii)項所述證券所附之換股權修改；及
- v. 分派。

換股股份 : 根據(i)初步GS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5.69港元(就GS而言)；(ii)初步OrbiMed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5.69港元(就OrbiMed而言)；及(iii)初步GAW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5.21港元(就GAW而言)，不多於(i)41,124,780股GS換股股份(其中33,311,072股GS換股股份涉及GSAS；5,128,260股GS換股股份涉及StoneBridge 2020；及2,685,448股GS換股股份涉及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ii) 5,483,304股OrbiMed換股股份；及(iii) 7,485,604股GAW換股股份將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換股權 : 換股權可由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內行使，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各名債券持有人將擁有換股權於換股期內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隨時以於轉換時按換股價收取本公司發行的繳足股款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契諾 :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及尚未贖回，本公司向認購人(只要各認購人為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不會向任何其他債券持有人承諾，除非獲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比率為(i)類似性質的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之總值；至(ii) EBITDA或經營性現金流不超過五(5)(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12)個月的財政年度除外，有關比率應改為六(6))。
- 違約事件 : 以下各項事件均為違約事件(受若干糾正期影響)：
- i. 控制權變動事件；
  - ii. 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或利息或(如有)溢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
  - iii. 未能交付換股股份；
  - iv. 違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契諾；
  - v. 違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聲明及保證；
  - vi. 違反交易文件之條款；
  - vii. 倘(i)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任何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的任何金融負債(「交叉違約金融負債」)在各情況下於到期時或於任何原定適用之寬免期內尚未支付；或(ii)任何該等交叉違約金融負債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相關集團公司所能選擇的情況下成為到期及應付；
  - viii. 本公司核數師未能編製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彼等發表審計保留意見於報告中提出關注事項，而將或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ix. 針對任何集團公司作出的任何最終不可撤銷判決或支付任何款項的命令，預期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 針對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糾紛，預期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 與任何集團公司有關的無力償債事件；
- xii. 倘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責任屬於或將成為違法之事件；
- xiii. 嚴重違反法律；
- xiv. 本公司除牌；
- xv. 本公司股份連續九十(9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到期，並須於發出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並按其本金額支付。

- 提前贖回
- :
- 於發生發行人贖回事件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提前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通知以全數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其金額相等於(i)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作為贖回對象)的本金總額；與(ii)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的總和
- 上市
- :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地位及權益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其後可能不時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將於聯交所正式上市及獲准買賣；及將可自由轉讓，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可轉讓性 : 除任何認購人於市場轉讓任何換股股份外，各認購人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其不會向任何受限制實體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及就轉讓而言，各認購人承諾自承讓人取得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其將受各認購協議之條款約束。

可換股債券可透過轉讓文據的形式轉讓，惟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本金額 : (1) 273,000,000 港元根據GS認購協議將發行予GS；  
(2) 36,400,000 港元根據OrbiMed認購協議將發行予OrbiMed。

## 董事會函件

-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 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6.17港元計算，不多於(i)44,246,353股GS認股權證股份(其中35,839,546股GS認股權證股份涉及GSAS；5,517,520股GS認股權證股份涉及StoneBridge 2020；及2,889,287股GS認股權證股份涉及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及(ii)5,899,513股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將於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 認購期 : 自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5)週年為止。
- 認購價及調整事項 : 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6.17港元。
- 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按以下事件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份、認股權證證券或可換股證券發行、證券發行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除外)；或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或持股管理人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持股管理人計劃或經修訂僱員持股計劃)發行股份；及
  - iv. 上文第(iii)項所述證券所附之換股權修改。
- 行使認購權 : 各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認購期內隨時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以於認購日期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收取本公司發行的繳足股款認股權證股份。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 除任何認購人於市場轉讓認股權證股份外，各認購人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其不會向任何受限制實體轉讓任何認股權證及／或認股權證股份；及就轉讓而言，各認購人承諾自承讓人取得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表示其將受各認購協議之條款約束。

認股權證應可透過轉讓文據轉讓，形式須受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地位及權益 :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繳足認股權證股份應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購日期其他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當中包括收取其後可能不時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將正式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且將可自由轉讓及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清盤時之權利 : 倘本公司清盤，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 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

初步GS換股價5.69港元指：

- (a) 較簽訂GS認購協議後的前3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2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28港元溢價約7.77%；及
- (c)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92港元溢價約11.74%。

初步OrbiMed換股價5.69港元指：

- (a) 較簽訂OrbiMed認購協議後的前3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20%；

##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28港元溢價約7.77%；及
- (c)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92港元溢價約11.74%。

初步GAW換股價5.21港元指：

- (a) 較簽訂GAW認購協議後的前3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1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28港元折讓約1.33%；及
- (c)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9港元溢價約2.32%。

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6.17港元指：

- (a) 較分別簽訂GS認購協議及OrbiMed認購協議後的前3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3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28港元溢價約16.86%；及
- (c)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9港元溢價約21.17%。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根據(i)認股權證的條款，特別是認股權證認購價及5年行使期、(ii)本公司歷史股價波動率約39.287%、(iii)無風險利率0.284%及(iv)股息收益率4.19%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評估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根據有關估值，單位認股權證價值為1.106港元，而認股權證的總價值約為55.4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以零元發行價發行認股權證。根據本集團的現行信貸評級，預期本集團債務融資的估計年利率將約為7%。儘管如此，認購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減至2.5%。根據以上所述，估計本集團可於五年內節省超過59.6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



##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認股權證的貨幣價值並不是董事會考慮的唯一因素。上述初步GS換股價、初步OrbiMed換股價、初步GAW換股價、認股權證發行價(零)及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各自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亦考慮以下因素：

1.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為一籃子交易，因此，換股價、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發行價(無)均不能視為獨立交易；
2. 引入GS及GAW(均為具聲譽的機構投資者)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並加強本公司的投資者組合的好處，從而長遠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形象及增加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
3. 引入GS及GAW作為戰略投資者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全球資源進行業務發展及融資。本集團可能會視乎市場情況而考慮於日後與GS探討成立合資企業，並利用GS的資本及資源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4. OrbiMed增加投資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知名專注於醫療行業的投資基金的關係，並將成為本公司適當的集資方式；
5.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擴大本公司診所網絡以及進行收購及合併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務資源；
6. 儘管目前市況充滿挑戰，認購人仍願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7. 儘管初步認購認股權證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但倘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未來將會獲得巨額資金，這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增強本公司的財務實力，以更好地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並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8. 由於認股權證為非上市認股權證，因此預期不會有流通市場；及
9.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概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來自認購事項的非貨幣價值遠遠超過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純粹貨幣價值。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GS換股價、初步OrbiMed換股價、初步GAW換股價及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倘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換股股份按(i)初步GS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5.69港元(就GS而言)；(ii)初步OrbiMed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5.69港元(就OrbiMed而言)；及(iii)初步GAW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5.21港元(就GAW而言)獲悉數轉換，則不多於(i) 41,124,780股GS換股股份(其中與GSAS有關的33,311,072股GS換股股份；5,128,260股與StoneBridge 2020有關的GS換股股份及2,685,448股與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有關的GS換股股份)；(ii) 5,483,304股OrbiMed換股股份；及(iii) 7,485,604股GAW換股股份(即合共54,093,688股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及(ii)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5%(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換股股份之(i)總面值約為540.94港元；及(ii)市值為285.6百萬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5.28港元計算)。

假設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不多於(i)44,246,353股GS認股權證股份(其中與GSAS有關的35,839,546股GS認股權證股份；5,517,520股與StoneBridge 2020有關的GS認股權證股份及2,889,287股與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有關的GS認股權證股份)及(ii) 5,899,513股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即合共50,145,866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3%；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1%(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認股權證股份之(i)總面值約為501.46港元，及(ii)市值為264.8百萬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5.28港元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份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7月20日宣佈並於2020年8月31日批准的收購事項)。

## 董事會函件

假設分別按初步換股價及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行使換股權及認購權，則合共104,239,554股新股份(包括54,093,688股換股股份及50,145,866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5%(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60,456,939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僅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及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僅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     |               | 僅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   |               | 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及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鄧先生 <sup>1</sup>                             | 728,988,230          | 68.74         | 728,988,230          | 65.41         | 728,988,230          | 65.64         | 728,988,230             | 62.59         |
|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 39,754,451           | 3.75          | 39,754,451           | 3.57          | 39,754,451           | 3.58          | 39,754,451              | 3.41          |
|  | <b>768,742,681</b>   | <b>72.49</b>  | <b>768,742,681</b>   | <b>68.97</b>  | <b>768,742,681</b>   | <b>69.22</b>  | <b>768,742,681</b>      | <b>66.00</b>  |
|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sup>2</sup> | 63,806,686           | 6.02          | 63,806,686           | 5.72          | 63,806,686           | 5.75          | 63,806,686              | 5.48          |
| OrbiMed                                      | —                    | —             | 5,483,304            | 0.49          | 5,899,513            | 0.53          | 11,382,817              | 0.98          |
| GS   | —                    | —             | 41,124,780           | 3.69          | 44,246,353           | 3.98          | 85,371,133              | 7.33          |
| GAW  | —                    | —             | 7,485,604            | 0.67          | —                    | —             | 7,485,604               | 0.64          |
| 其他公眾股東                                       | 227,907,572          | 21.49         | 227,907,572          | 20.45         | 227,907,572          | 20.52         | 227,907,572             | 19.57         |
|  | <b>291,714,258</b>   | <b>27.51</b>  | <b>345,807,946</b>   | <b>31.03</b>  | <b>341,860,124</b>   | <b>30.78</b>  | <b>395,953,812</b>      | <b>34.00</b>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b>1,060,456,939</b> | <b>100.00</b> | <b>1,114,550,627</b> | <b>100.00</b> | <b>1,110,602,805</b> | <b>100.00</b> | <b>1,164,696,493</b>    | <b>100.00</b> |

附註：

- 於鄧先生擁有權益之728,988,230股股份中，(i) 5,103,000股股份乃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 2,654,000股股份乃由其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 721,231,230股股份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持有。

## 董事會函件

2. 根據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Orbi A III」) 權益披露表格之資料，Orbi A III持有OrbiMed Asia GP III, L.P. (「Orbi A G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rbi A GP持有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rbi A III及Orbi A GP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現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 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投資工具，最終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oldman Sachs Group」) 全資擁有，該公司乃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Stonebridge 2020, L.P. 及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 為Goldman Sachs Group的僱員基金，其中，該等基金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均為Goldman Sachs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全部有限合夥人均為Goldman Sachs Group的僱員。

OrbiM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亞洲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是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由OrbiMed Advisors LLC. 所營運專注於亞洲的私募股權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通過OrbiM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2%。

GAW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醫療相關業務，Gaw由專注於全球房地產市場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Gaw Capital Partners及其聯屬公司所有。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產生一切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分別約613.6百萬港元及約611.7百萬港元。淨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每股換股股份5.61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6.15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由可換股債券所得的金額合共121.3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大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大灣區的診療網絡；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由可換股債券所得的金額合共136.4百萬港元將用作合併及收購事宜；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由可換股債券所得的金額合共45.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自發行認股權證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上述相同比例動用。因此，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合共123.4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大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大灣區的診療網絡；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合共138.8百萬港元將用作合併及收購事宜；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合共46.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引入GS及GAW各自作為本集團策略投資者，將有助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融資方面獲得全球資源，OrbiMed(現有股東)增加投資本集團將屬本公司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

董事進一步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及鞏固。倘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將為本公司籌集額外所得款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融資活動           | 所得款項總額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2020年4月29日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 約33.9百萬港元 | 約33.8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總額擬悉數用於抵銷租金付款    | 所得款項總額已悉數用於抵銷租金付款    |
| 2020年9月24日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 約20.4百萬港元 | 約20.4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總額擬悉數用於抵銷租金付款    | 所得款項總額已悉數用於抵銷租金付款    |
| 2020年9月28日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 約42.5百萬港元 | 約42.4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總額擬悉數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總額已悉數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設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能否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7月20日宣佈並於2020年8月31日批准的收購事項而發行的10,000,000份認股權證除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股本證券，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

假設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不多於44,246,353股GS認股權證股份及5,899,513股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即合共50,145,866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3%以及經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換股權及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將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鄧先生已向GS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作為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可行使728,988,230股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所有相關控制權的實益擁有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該等投票權，以贊成批准發行GS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相關換股權時發行GS可換股股份；及發行GS認股權證及於行使相關認購權時發行GS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所有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擁有權益並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股份總數為728,988,2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74%。

於任何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此而言，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OrbiMed認購協議的建議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持有63,806,68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

## 董事會函件

1601室)之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至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便登記。

### 推薦意見

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董事認為(i)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就遵照上市規則目的而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謹啟

2021年1月8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就遵照上市規則目的而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2.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2.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好倉)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擁有權益之<br>股份數目<br>(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br>日期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概約<br>百分比 <sup>(附註1)</sup> |
|--------------|------------------------------|--|
| 鄧志輝先生(「鄧先生」) | 728,988,230 <sup>(附註2)</sup> | 68.74%   |
| 李嘉豪先生(「李先生」) | 10,726,000 <sup>(附註3)</sup>  | 1.01%  |
| 黃志昌先生        | 2,436,624 <sup>(附註4)</sup>   | 0.23%  |
| 李向榮先生        | 2,580,500 <sup>(附註5)</sup>   | 0.24%  |
| 陸韻晟先生        | 2,587,500                    | 0.24%  |
| 馬清楠先生        | 300,000 <sup>(附註6)</sup>     | 0.03%  |
| 林知行先生        | 27,000                       | 0.003%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0,456,939股。
2. 在鄧先生持有權益之728,988,230股股份中，(i)5,103,000股股份乃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2,654,000股股份乃由其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721,231,230股股份由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3. 在李先生持有權益之10,726,000股股份中，(i)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62,000股股份及於7,475,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ii)80,000股股份乃由其配偶樊睿思女士持有，及(iii)1,309,000股股份由Nice Empir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4. 黃志昌先生持有436,624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李向榮先生持有380,5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馬清楠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好倉)及淡倉

| 董事<br>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於相聯<br>法團擁有<br>權益之<br>股份數目<br>(好倉) | 於股本                                | 於最後  |
|----------|--|-------|------------------------------------|------------------------------------|--|
|          |  |       |                                    | 衍生工具<br>下持有之<br>相聯法團<br>相關股份<br>數目 | 實際可行<br>日期佔<br>相聯法團<br>已發行股本<br>總額之<br>概約百分比 |
| 鄧先生      | Union Medical<br>Care Holding<br>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 <sup>(附註1)</sup>                 | —                                  | 100%   |

附註：

1. 鄧先生擁有權益之該2股股份為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2.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曾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之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持有之<br>股份及<br>相關股份<br>數目(好倉) | 於最後<br>實際可行<br>日期佔<br>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總額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
|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sup>(附註2)</sup> | 實益擁有人   | 721,231,230                  | 68.01%  |
| 邱明利女士 <sup>(附註3)</sup>                              | 配偶權益    | 728,988,230                  | 68.74%  |
|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sup>(附註4)</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3,806,686                   | 6.02%   |
| OrbiMed Asia GP III, L.P. <sup>(附註4)</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3,806,686                   | 6.02%   |
|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 實益擁有人   | 63,806,686                   | 6.02%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0,456,939股。
- 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 邱明利女士為鄧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女士被視為於鄧先生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Orbi A III」)之權益披露表格內之資料，Orbi A III持有OrbiMed Asia GP III, L.P.(「Orbi A G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rbi A GP持有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2%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rbi A III及Orbi A GP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曾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 **2.5 董事在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持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行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除外)擁有權益。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鎮邦，彼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D) 本通函有英文及中文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股東查閱。

- (a) GS認購協議；
- (b) G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c) GS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 (d) OrbiMed認購協議；
- (e) OrbiMed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f) OrbiMed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 (g) GAW認購協議；
- (h) GAW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沒有修訂)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S(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GS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i)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的GS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G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GS換股股份5.69港元(可予調整)將該等債券轉換為GS換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273,000,000港元的GS認股權證，其賦予其持有人根據GS認股權證之條款按初步認購價每股GS認股權證股份6.17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GS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發行GS可換股債券及GS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GS轉換股份及GS認股權證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根據G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相關G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GS換股股份；及(ii)根據GS認股權證之條款向相關GS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GS認股權證股份，而該等GS換股股份及GS認股權證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GS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所附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必要))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OrbiM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OrbiMed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i)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的OrbiMed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OrbiMed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OrbiMed換股股份5.69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OrbiMed換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36,400,000港元的OrbiMed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OrbiMed認股權證之條款按初步認購價每股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6.17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發行OrbiMed可換股債券及OrbiMed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OrbiMed轉換股份及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根據OrbiMed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OrbiMed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OrbiMed換股股份；及(ii)根據OrbiMed認股權證之條款向OrbiMed認股權證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而該等OrbiMed換股股份及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OrbiMed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所附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必要))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AW(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GAW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GAW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GAW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GAW換股股份5.2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GAW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發行GAW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GAW換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GAW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GAW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GAW換股股份，而該等GAW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必要))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GAW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所附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

代表董事會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21年1月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至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6. 倘於2021年1月27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http://www.umhg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3975 4798。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為保障員工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則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人士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適當口罩；
  -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洗手液；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不設茶點招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